

01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02

108年度台上字第749號

03

上訴人 林忠緯

04

林清智

05

林清政

06

林陳和惠

07

林文富

08

林文政

09

林淑雯

10

周劍峰

11

張慶豐

12

陳慶桐

13

張家勝

14

蔡麗燕

15

共同

16

訴訟代理人 林家慶律師

17

朱江庭律師

18

上訴人 萬達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9

法定代理人 林偉立

20

訴訟代理人 蔡宏修律師

21

上訴人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22

法定代理人 謝呂泉

23

訴訟代理人 謝清昕律師

24

參加人 新北市消防局

25

法定代理人 黃德清

26

被上訴人 林清良

27

林清鏹

28

陳振祿

29

陳福隆

30

陳錦鳳

31

陳添壽

32

陳錦鈴

01		陳	明
02		陳	聰 敏
03		成	洲 殯 葬 禮 儀 有 限 公 司
04	兼 上 一 人		
05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聰 輝
06	被 上 訴 人	陳	瑞 雲
07		羅	蘇 莉
08		李	懿 澐
09		李	欣 潔
10		李	慶 鈴
11		張	林 阿 秀
12		陳	若 欣
13		張	正 奮
14		張	正 正 儒
15		陳	國 義
16		陳	梅 鳳
17		李	美 華
18		余	文 燦
19		郭	○ 欣 (民 國 00 年 0 月 0 日 生)
20	上 一 人		
21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建 明
22		蔡	麗 燕
23	被 上 訴 人	周	語 潔
24		李	星 慧
25		徐	麗 容
26		黃	麗 萍
27	共 同		
28	訴 訟 代 理 人	林	家 慶 律 師
29		朱	江 庭 律 師
30	被 上 訴 人	陳	楊 美 珠
31		欣	光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蘇 乃 國

被 上 訴 人 陳 ○ 翰 (民 國 00 年 0 月 00 日 生)

陳 ○ 瑞 (民 國 00 年 0 月 00 日 生)

兼 上 二 人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陳 永 馨

被 上 訴 人 盧 怡 蓁

盧 佩 萱

盧 ○ 珊 (民 國 00 年 0 月 00 日 生)

盧 ○ 誠 (民 國 00 年 0 月 00 日 生)

兼 上 二 人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楊 麗 雅

被 上 訴 人 鄭 禮 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1年度重上國字第20號），提起一部上訴或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一)駁回上訴人蔡麗燕請求給付新臺幣七十八萬七千五百元本息之上訴；(二)駁回上訴人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其餘上訴及命再為給付；(三)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二、上訴人林忠緯、林清智、林清政、林文富、林文政、林淑雯、林陳和惠、周劍峰、張慶豐、陳慶桐、張家勝及萬達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均駁回。

三、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上訴部分，由該上訴人各自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林忠緯以次至上訴人張家勝等11人（下稱張家勝等11人）、上訴人蔡麗燕及被上訴人林清良以次至被上訴人欣光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光公司）等31人（下合稱林忠緯等43人）主張要旨：

(一)上訴人萬達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達公司）於民國100年4月1日廠區爆炸，上訴人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改制後。下稱桃園市消防局）於同月18日廢止該公司爆竹煙火製造許可證書（下稱系爭許可證），嗣令其就廠內儲存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及原料，得變賣於合法業者，而未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及半成品應銷燬，另廠內儲存之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及原料，應於同月30日前變賣於合法業者或銷燬（下稱系爭處分），惟未採取清點、封存、扣留、銷燬煙火、半成品及原料之作為（下稱清點等作為）。萬達公司明知未經報請主管機關審核，不得擅將專業煙火運離原儲存地點，詎該公司協理即被上訴人鄭禮廷未報請主管機關審核，逕將廠內專業煙火之一部（下稱系爭煙火）出售予訴外人陳邱隆，並指示其駕車載運，陳邱隆於100年4月22日委請訴外人盧錦熹駕車同往載運，於運至新北市○○區○○路0段00號新興堂香舖外在車上裝卸時，因震盪、摩擦等因素引爆（下稱系爭事故），陳邱隆（由被上訴人陳○翰、陳○瑞、陳永馨繼承，下稱陳永馨等3人）、盧錦熹（由被上訴人盧怡蓁、盧佩萱、盧○誠、盧○珊及楊麗雅繼承，下稱楊麗雅等5人）當場死亡，伊等分別受有身體傷害及如附表「請求損害項目及金額」欄所示損害。

(二)訴訟標的及聲明：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3規定及繼承法律關係，陳永馨等3人、楊麗雅等5人（下稱陳永馨等8人）應與鄭禮廷負連帶賠償責任；依民法第28條、第188條第1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萬達公司應與鄭禮廷負連帶賠償責任；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後段規定，桃園市消防局負賠償之責。萬達公司與陳永馨等8人間，桃園市消防局與陳永馨等8人、鄭禮廷及萬達公司間均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等情。求為命(一)陳永馨等

3人於繼承陳邱隆之遺產範圍內、楊麗雅等5人於繼承盧錦熹之遺產範圍內與鄭禮廷連帶給付，萬達公司與鄭禮廷連帶給付，桃園市消防局給付林忠緯等43人如附表「本院審理範圍」欄所示金額，及自101年8月15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萬達公司與陳永馨等8人間，桃園市消防局與陳永馨等8人、鄭禮廷及萬達公司間，如任一人為給付，其他之人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之判決（其他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論述）。

二、萬達公司抗辯要旨：

系爭許可證雖遭廢止，但伊仍可買賣煙火，陳邱隆向鄭禮廷調用之系爭煙火非全來自伊處。再者，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鑑定書研判係因系爭煙火裝卸作業時磨擦、震盪引起爆炸，與事實不符。鄭禮廷私自串謀陳邱隆載運系爭煙火，客觀上難認係為伊執行職務，伊已盡管理監督之責，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桃園市消防局抗辯要旨：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21條第3項規定，係指自始未依規定，非法製造、儲存或販賣之場所，同條例第32條規定應採同一解釋。萬達公司因廠區爆炸遭廢止系爭許可證，自無上開規定適用之餘地。且無事實足認該公司廠區內儲存之爆竹煙火有危害公安之虞，伊所為裁量並無不當。況萬達公司係未通報私運殘餘煙火，伊無預見可能，自無過失。縱認伊系爭處分有違失，惟伊否認與系爭事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得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

四、陳永馨等8人、鄭禮廷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原審審理結果及判決：

(一)鄭禮廷自96年間起任職於萬達公司，該公司於100年4月1日廠區爆炸，桃園市消防局廢止系爭許可證，並為系爭處分；鄭禮廷因系爭事故，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下稱系爭刑案）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

(二)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6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足認如

因出售或其他臨時儲存需將專業煙火運出原儲存地點，並移往臨時儲存場所，應由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向當地與臨時儲存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備查。其次，載運專業煙火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二汽車裝載危險物品分類表中第一類爆炸物，依該規則第84條規定，貨主及貨運業者應會同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上揭規定俱屬保護他人之法律。

(三) 依證人即萬達公司會計黃秀珠、董事長林進財、經理林偉立、桃園市消防局科員簡明倫、科長許萬成於系爭刑案之證述，及桃園市政府相關函文、公告，可見萬達公司前曾就運出專業煙火申報備查25次，負責爆竹煙火管理處分事務之鄭禮廷，明知桃園市消防局已為系爭處分，卻未報請主管機關審核，貿然同意陳邱隆、盧錦熹（下稱陳邱隆等2人）駕車入萬達公司載運系爭煙火，客觀上係執行公司職務行為，致林忠緯等43人受有損害，顯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萬達公司復未舉證證明已盡相當監督義務。則林忠緯等43人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萬達公司與鄭禮廷負連帶賠償責任，洵屬有據。陳邱隆等2人載運系爭煙火，未依規定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肇生系爭事故致林忠緯等43人受損害。林忠緯等43人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191條之3規定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陳邱隆之繼承人陳永馨等3人、盧錦熹之繼承人楊麗雅等5人於繼承遺產範圍內與鄭禮廷負連帶賠償責任，自屬有據。桃園市消防局廢止系爭許可證後，卻怠未清點等作為，即率為系爭處分，復未從旁監控致生系爭事故，難辭過失之責，且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縱鄭禮廷未依規定申報備查，逕行載運系爭煙火為系爭事故之共同原因，亦不能解免桃園市消防局之責。林忠緯等43人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後段規定請求國家賠償，難謂無據。又萬達公司與陳永馨等8人間，桃園市消防局與陳永馨等8人、鄭禮廷及萬達公司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

(四) 一般人購買日常生活家電用品鮮有長期保留購買憑證，倘強

01 令提出購買憑證以為證明，未免過苛，是林忠緯等43人請求
02 賠償一般家庭日常生活必備之物，逕以中等品質核定價額，
03 餘仍應由其等證明損害，以為衡平。林忠緯等43人請求賠償
04 之項目及金額，除蔡麗燕之復健及整容費、工作損失外，就
05 房屋、汽機車、物品損害部分，斟酌各情及折舊；就其餘請
06 求部分，依實際支出；就慰撫金部分，斟酌精神痛苦等情狀
07 ，分別准如本判決附表「原審判准項目及金額」欄所示。至
08 張家勝等11人逾此之請求，於法未合，不應准許。另蔡麗燕
09 部分，因其不能舉證證明臉部日後進行美容整容須費新臺幣
10 （下同）50萬元，其此部分請求，自難准許。又經醫囑需休
11 養45日，依其99年自盛昌五金行領取薪資所得10萬元計即月
12 薪8,333元，受有工作損失1萬2,50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
13 不應准許。

14 (五)原審判決：

- 15 1.廢棄第一審所為關於命陳永馨等8人、鄭禮廷、萬達公司及
16 桃園市消防局連帶給付張家勝等11人及蔡麗燕各逾如附表「
17 原審判准項目及金額」欄所示金額本息部分之判決，改判駁
18 回其等該部分在第一審之訴。
- 19 2.廢棄第一審所為關於駁回羅蘇莉以次3人、李慶鈴、陳若欣
20 、張正奮、李美華、余文燦、郭○欣、周語潔、徐麗容及黃
21 麗萍一部敗訴之判決，改命陳永馨等3人於繼承陳邱隆之遺
22 產範圍內、楊麗雅等5人於繼承盧錦熹之遺產範圍內與鄭禮
23 廷再連帶給付、桃園市消防局再給付(1)羅蘇莉以次3人；(2)
24 李慶鈴；(3)陳若欣；(4)張正奮；(5)李美華；(6)余文燦；(7)郭
25 玟欣；(8)周語潔；(9)徐麗容；(10)黃麗萍各如附表「原審判命
26 再給付金額」欄所示各本息；萬達公司應就上開命鄭禮廷給
27 付部分負連帶給付之責；萬達公司與陳永馨等8人間，桃園
28 市消防局與陳永馨等8人、鄭禮廷及萬達公司間，應負不真
29 正連帶給付責任。
- 30 3.(1)維持第一審所為關於命陳永馨等3人於繼承陳邱隆之遺產
31 範圍內、楊麗雅等5人於繼承盧錦熹之遺產範圍內與鄭禮廷

連帶給付，桃園市消防局給付林忠緯等43人如附表「原審判
准項目及金額」欄所示各本息；萬達公司就上開命鄭禮廷給
付部分，應負連帶給付之責；(2)廢棄第一審所為命萬達公司
與陳永馨等8人間，桃園市消防局與陳永馨等8人、鄭禮廷
及萬達公司間連帶給付責任，改命負不真正連帶給付之責；
(3)駁回林忠緯、林清智、林清政、林陳和惠以次4人、蔡麗
燕、張慶豐、陳慶桐、張家勝、萬達公司之上訴，桃園市消
防局其餘上訴及陳慶桐追加之訴。

六、本院判斷：

(一)關於廢棄發回（即駁回蔡麗燕78萬7,500元本息之上訴、桃
園市消防局其餘上訴及命再為給付）部分：

1.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原因之事實，並二
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
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
權存在。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
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在一般情形上
，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足以發生同一之結果者
，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自有相當之
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依
客觀之審查，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該條件與結果即不相當，
而僅屬「偶發」之事實，其行為與結果間尚難認為有相當因
果關係。查萬達公司於100年4月1日廠區發生爆炸，桃園市
消防局於同月18日廢止系爭許可證，並為系爭處分，同月22
日送達處分書於萬達公司，詎鄭禮廷未申請核准，即貿然指
示陳邱隆等2人駕車進入萬達公司裝載系爭煙火，運至新興
堂香舖外於車上進行裝卸作業時，因震盪、摩擦等因素致生
系爭事故，為原審合法認定之事實（原判決32、33、43頁）
。果爾，桃園市消防局於事實審抗辯：萬達公司未通報而私
運殘餘煙火，伊無預見可能，並無過失，且系爭處分與系爭
事故間不具相當因果關係等語（原審卷(廿)187、188頁），是
否全無足取？倘系爭事故係陳邱隆等2人於車上裝卸系爭煙

01 火時，因震盪、摩擦等因素所肇致，可見並非桃園市消防局
02 廢止系爭許可證及為系爭處分時發生，是否非屬偶發之事實
03 ？尚滋疑義，應予釐清。

04 2.再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
05 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
06 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著有明文。依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
07 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函覆：蔡麗燕最後一次回診
08 紀錄為101年7月30日，當時紀錄為顏面殘存部分外傷性刺青
09 ，但之後即未回診，無法推知後續美容治療之費用（原審卷
10 (四)60頁），佐以該院100年5月23日診斷證明書記載，蔡麗燕
11 需門診持續追蹤半年（一審卷(二)389頁），則蔡麗燕於第一
12 審提出臉部受傷照片、雅冠美容工作室出具之證明書（同上
13 一審卷373、390頁），請求復健及整容費50萬元，是否全無
14 足憑？有進一步予以釐清必要。倘蔡麗燕臉部受傷而有復健
15 及整容必要，僅因不能證明其損害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
16 ，依上揭規定，法院是否不能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亦滋疑
17 義。

18 3.另原審依蔡麗燕99年自盛昌五金行領取薪資所得10萬元，逕
19 認其月薪為8,333元，進而認定其請求工作損失28萬7,500元
20 本息部分，不應准許，與其認定勞動部100年1月1日公布基
21 本工資1萬7,880元（見原判決79頁）相違，亦有可議。

22 4.桃園市消防局、蔡麗燕上訴意旨，各自指摘原判決於己不利
23 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均為有理由。末查參加人於第一審
24 為輔助桃園市消防局具狀聲明參加訴訟（一審卷(六)174至17
25 7頁），第一審判決亦將其列為參加人，乃原審指定準備程
26 序及言詞辯論期日後，均未通知參加人到場，案經發回，宜
27 一併注意及之。

28 (二)關於駁回上訴（即張家勝等11人及萬達公司上訴）部分：

29 1.原審就此部分，本於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並斟酌全辯論
30 意旨，以上述理由合法認定：萬達公司放任鄭禮廷全權處分
31 煙火銷售事宜，同意陳邱隆等2人載運系爭煙火致生系爭事

故，造成林忠緯等43人受有如附表「原審判准項目及金額」欄所示損害，判命陳永馨等3人於繼承陳邱隆之遺產範圍內、楊麗雅等5人於繼承盧錦熹之遺產範圍內與鄭禮廷連帶給付，就上揭命鄭禮廷給付部分，萬達公司應負連帶給付責任，與陳永馨等8人間則負不真正連帶給付之責；張家勝等11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能准許，並說明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毋庸逐一論列，所為萬達公司及張家勝等11人逾各該部分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萬達公司及張家勝等11人上訴意旨，各自指摘原判決於己不利部分為不當，聲明廢棄，均為無理由。

2. 萬達公司係基於個人關係之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上訴效力不及於鄭禮廷，爰不併列其為上訴人。萬達公司、桃園市消防局就紀秉鑫上訴部分另結。均附此敘明。

七、結論：本件蔡麗燕、桃園市消防局之上訴均為有理由；張家勝等11人、萬達公司之上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李 寶 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附表：

編號	姓 名	請求損害項目及金額	一審判准項目及金額	原審判准項目及金額	原審判命再給付金額	本院審理範圍
1	林忠緯	車損73萬元	65萬元	17萬3,010元		93萬元

(續上頁)

		慰撫金20萬元	5萬元	20萬元		
2	林清智	屋損387萬5,720元	95萬6,829元	32萬7,372元		773 萬8,740元
		物損249萬3,020元	74萬7,906元	7,262元		
		車損3萬元	3萬元	3萬元		
		增加支出4萬元	0元	0元		
		工作損失30萬元	0元	0元		
		慰撫金100萬元	10萬元	20萬元		
3	林清鐵	屋損84萬8,465元	61萬7,065元	15萬0,461元		18萬5,615元
		物品毀損35萬1,535元	10萬5,460元	3萬5,154元		
4	林清良	屋損141萬1,388元	101萬4,827元	39萬8,919元		39萬8,919元
5	林清政	屋損107萬8,000元	78萬4,000元	22萬2,172元		121 萬6,500元
		物品毀損13萬8,500元	4萬1,550元	1萬3,850元		
6	陳楊美珠	車損7萬元	4萬8,000元	4萬4,500元		4萬4,500元
7	陳振祿	屋損26萬7,100元	19萬4,255元	22萬8,638元		23萬7,738元
		物品毀損24萬元	7萬2,000元	9,100元		
8	陳沈秋月 (由陳添壽、陳振祿、陳錦鈴、陳福隆、陳錦鳳等5人承受訴訟)	屋損52萬4,040元	38萬1,120元	15萬3,687元		15萬9,971元
		物品毀損20萬元	6萬元	6,284元		
9	黃秀梅 (由陳聰敏、陳瑞雲、陳明、陳聰輝等4人承受訴訟)	慰撫金2萬,5000元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醫療費用5,000元	0元			
10	成洲公司	屋損14萬5,980元	10萬6,167元	1萬4,788元		1萬4,788元
		營業損失4萬5,000元	0元			
11	李水元 (由羅蘇莉、李懿濬、李欣潔等3人承	醫療費3萬3,382元	3萬3,382元	3萬3,382元	10萬元	21萬3,382元
		慰撫金18萬元	8萬元	18萬元		

(續上頁)

	受訴訟)					
12	李慶鈴	車損38萬元	38萬元	6萬8,800元	63萬1,007元	161萬9,572元
		物品毀損39萬5,125元	11萬8,538元	10萬5,250元		
		醫療費、醫療用品費、看護費23萬2,747元（於原審變更為含交通費共34萬7,570元）	23萬2,747元	33萬8,242元		
		工作損失70萬2,000元（於原審變更為18萬元）	10萬7,280元	10萬7,280元		
		勞動能力減損4萬元（於原審變更為82萬0,746元）	0元	100萬元		
		慰撫金40萬元（於原審變更為100萬元）	15萬元			
13	張林阿秀	屋損2萬0,370元	1萬4,815元	1萬7,111元		1萬8,206元
		物品毀損1萬1,500元	3,450元	1,095元		
14	陳若欣	屋損4萬1,590元	2萬7,338元	3萬1,576元	2,495元	3萬3,433元
		物品毀損1萬2,000元	3,600元	1,857元		
15	張正奮	屋損11萬1,303元	7萬4,111元	8萬5,599元	1,618元	9萬0,579元
		物品毀損4萬9,500元	1萬4,850元	4,980元		
16	張正儒	屋損9萬7,780元	7萬1,113元	7萬3,735元		8萬0,327元
		物品毀損8萬元	2萬4,000元	6,592元		
17	陳國義	屋損147萬9,134元	107萬5,734元	61萬3,726元		65萬5,552元
		物品毀損11萬0,988元	3萬3,296元	4萬1,826元		
18	林烱華（由林陳和惠、林文富、林文政、林淑雯等4人承受訴訟）	屋損302萬5,000元（於原審變更為225萬元）	220萬元	59萬3,416元		257萬9,710元
		醫療費2萬9,710元	2萬9,710元	2萬9,710元		
		慰撫金30萬元（於原審追加）		30萬元		

(續上頁)

19	陳梅鳳	車損21萬8,600 元	9萬9,763元	9萬9,763元		9萬9,763元
20	李美華	車損5萬1,000元	5萬元	2萬8,773元	3,133元	40萬9,083元
		醫療費2,310 元	2,310元	2,310元		
		工作損失7萬8,000元	5萬3,640元	7萬8,000元		
		慰撫金3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21	余文燦	車損5萬2,502元	5萬元	1萬7,332元	6萬8,857元	46萬8,538元
		醫療費、醫療用品費 及看護費6 萬9,681 元	6萬9,681元	6萬6,536元		
		交通費6萬元	0元	4,670元		
		工作損失18萬元	18萬元	18萬元		
		勞動能力減損20萬元	0元			
		慰撫金20萬元	10萬元	20萬元		
22	郭○欣	醫療費8,450 元	8,450元	8,450元	10萬3,800元	22萬1,750元
		看護費6萬元	9,500元	1萬3,300元		
		慰撫金50萬元	10萬元	20萬元		
23	蔡麗燕	車損25萬元	25萬元	6萬3,900元		119 萬3,169 元(蔡麗燕就 復健及整容費 、工作損失敗 訴78萬7,500 元部分提起上 訴)
		物品毀損5 萬0,559 元	1萬5,168元	3,150元		
		醫療費1 萬1,019 元	1萬1,019元	1萬1,019元		
		交通費3,830元	1,800元	1,800元		
		看護費13萬6,000 元	1萬3,300元	1萬3,300元		
		復健及整容費50萬元	0元	0元		
		工作損失30萬元	0元	1萬2,500元		
		慰撫金3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24	周劍峰	車損18萬元	18萬元	7萬5,800元		18萬元
25	周語潔	慰撫金5萬元	1萬元	5萬元	4萬元	5萬元
26	張慶豐	屋損160萬3,613元	116萬6,264元	17萬6,712元		231 萬8,490 元
		物品毀損71萬4,877 元	21萬4,463元	6萬6,237元		
27	李星慧	屋損13萬1,000元	9萬5,273元	9萬5,234元		10萬0,868元
		物品毀損4 萬5,340 元	1萬3,602元	5,634元		

(續上頁)

28	陳慶桐	屋損82萬5,734元 (於原審變更為屋損104萬0,828元、物品毀損2萬6,106元,共106萬6,934元)	60萬0,534元	10萬7,145元		149萬8,594元
		屋損25萬6,200元(於原審變更為屋損25萬6,200元、物品毀損17萬5,460元,共43萬1,660元)	18萬6,327元	4萬3,165元		
29	張家勝	屋損149萬2,858元(於原審變更為屋損143萬5,715元)	108萬5,715元	36萬7,069元		165萬5,503元(張家勝就屋損敗訴106萬8,646元部分提起上訴)
		物品毀損31萬7,600元(於原審變更為9萬5,280元)	9萬5,280元	7萬2,588元		
		工作損失30萬元(於原審變更為10萬元)	0元	9萬7,200元		
		慰撫金20萬元(於原審變更為5萬元)	5萬元	5萬元		
30	徐麗容	車損26萬8,000元	2萬6,800元	15萬6,800元	13萬元	15萬6,800元
31	欣光公司	車損4萬6,970元	4,697元	4,697元		4,697元
32	黃麗萍	物品毀損72萬3,772元	21萬7,132元	5萬8,229元	45萬5,560元	169萬8,679元
		車損7萬5,000元	0元	7,300元		
		寄賣玫瑰石損害70萬元	0元			
		醫療費及醫療用品費7,737元	6,937元	6,770元		
		增加支出1萬8,131元	1,170元	6,380元		
		減少勞動能力損害500萬元	0元			
		工作損失25萬元	1萬7,880元	12萬元		
		慰撫金500萬元	100萬元	150萬元		